**报 价 函**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和移动互联产业园2#、3#厂房安装及装饰工程（项目名称）比选文件，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完全服从比选人在工期上的安排。

（二）2#、3#厂房安装及装饰工程（项目名称）实行包干总价 （小写 元，大写 元整，税率 %），包含材料、施工、安装、辅料、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保洁及施工措施费等所有与项目施工相关的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比选人原因导致工作内容有增减的除外）。

 （四）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五）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选通知后，在中选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六） 满足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常用手机号）

地 址： （公司地址）

 年 月 日